

樹德科技大學『研究生績優入學獎助學金』實施要點

101 年 11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3 年 10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
106 年 11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
109 年 3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
112 年 11 月 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

一、樹德科技大學〈以下簡稱本校〉為提升研究素質，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研究所碩、博士班，依據樹德科技大學學生獎助學金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，特訂定「研究生績優入學獎助學金」實施要點〈以下簡稱本要點〉。

二、獎助對象、條件及獎助學金核給方式：

(一) 碩〈博〉士班一般生：

1. 凡本校應屆畢業生及校友在校成績為全系或全班名次前50%（應屆畢業生以在校前三年平均成績）或當學年度錄取國立大學或國立科技大學（校院）相對應碩〈博〉士班一般生（各系所訂定相對應系所，並送公共事務處備查），而選讀本校碩〈博〉士班入學且完成註冊者。
 - (1) 正常修業年限畢業者：於正常修業年限內，分兩年4學期，每學期發給新台幣1萬2仟5百元獎助學金，最高可獲得新台幣5萬元獎助學金。
 - (2) 修業 2~3 學期畢業者：於修業期滿離校前，每學期核發新台幣1萬2仟5百元獎助學金。
2. 其餘本校應屆畢業生或校友參加本校碩〈博〉士班招生，經錄取且註冊入學者。於入學第1學期發給碩〈博〉士獎助學金新台幣1萬元。
3. 若同時符合上述兩種獎助學金申請條件時，僅能擇一金額較高者申請。
4. 畢業年限以各系所訂定之修業標準為原則。

(二) 碩士在職專班生：

1. 管理學院、資訊學院：
錄取本校各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並完成註冊者，分兩年4學期，每學期發給獎助學金新台幣6仟元。〈最多以4學期為限〉
2. 設計學院、應用社會學院：（每學分以3500元計）
 - (1) 於入學前未曾修讀本校開設之碩士學分班，錄取本校各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並完成註冊者，分兩年4學期，每學期發給獎助學金新台幣6仟元。〈最多以4學期為限〉
 - (2) 自109學年度起就讀本校設計學院及應用社會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學生，於入學前曾修讀本校開設之碩士學分班並取得學分者（以不超過18學分為限），在入學後第二學年，分上下學期平均發給獎助學金；其獎助學金額，以其已獲得學分抵免（本校碩士學分班所修得課程學分）之學分費總金額（不含雜費）為上限。
3. 畢業年限以各系所訂定之修業標準為原則。

三、一般規定：

- (一) 錄取國立大學（含科技校院）相對應碩〈博〉士班一般生而選讀本校者，申請時須繳交錄取報到通知單。
- (二) 申請者須完成註冊繳費程序，並於入學後第一年之第1學期開學日起 3 週內，檢附申請表及證明文件向本校公共事務處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三) 已請領本獎助學金者，仍可申請校內其他非以入學成績為標準之獎助學金。
- (四) 若學期中惟因休學、退學、提前畢業和延後畢業等因素，則自然喪失獎助資格。
- (五) 符合申請條件者，其第2學期以後之獎助學金，由公共事務處主動查核學籍狀況，經教務處確認註冊後，如符合規定，即向學校申請撥款，不須獲獎者另行提出申請。

四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受告知人：_____ 中華民國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